

有關證券市場增設市場波動調節機制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將起在旗下證券市場增設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下簡稱為市調機制），並將於2016年8月22日推出。市調機制旨在防止發生可帶來連鎖影響的極端價格波動及錯誤交易引致如「閃崩」般的交易事故，以及緩解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之間相互關連所產生的系統風險。有關證券市場的市調機制詳情摘錄如下：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市調機制適用於持續交易時段，但不包括早市及午市持續交易時段的首 15 分鐘，及午市持續交易時段的最後 20 分鐘。市調機制僅適用於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成分股（於 2016 年 7 月共有 81 隻，而香港交易所網站將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刊載最後落實的市調機制證券名單）。若市場試圖交易股份的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10%，便會觸發 5 分鐘的冷靜期。冷靜期內，受影響的股份僅可在價格限制內進行交易^(註)。5 分鐘冷靜期過後，將恢復正常的持續交易，同一股份在同一交易時段內不會再次觸發市調機制。

	機制模式
市調機制的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個別產品層面應用動態價格限制模式以捕捉快速價格變動。
適用的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成分股（於2016年7月共有81隻股票）。
適用的交易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持續交易時段，不適用於競價時段。 不包括早市及午市持續交易時段首15分鐘，以便持續交易時段開市時可自由地進行價格發現。 不包括午市（及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早市）持續交易時段最後20分鐘，以便該時段結束前有15分鐘可自由進行價格發現。
參考價及觸發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價：5分鐘前最後成交價。 觸發點：±10%
觸發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持續交易時段最多觸發1次。 每個持續交易時段觸發1次後不再有市調機制監測。
冷靜期及恢復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分鐘冷靜期內在價格限制範圍（參考價的±10%）之內進行交易^(註)。 在冷靜期完結後，在同一持續交易時段內將不再有市調機制監測。
發布市場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觸發市調機制時發布額外市場數據，包括冷靜期開始及結束時間、參考價及上下價格限制範圍。
市場／產品之間的互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正股觸發市調機制時，相關產品的交易將不受影響。

註：冷靜期內，任何 (i) 高於價格上限的買盤及 (ii) 低於價格下限的賣盤將會被自動拒絕，但其他買賣盤（即買盤 ≤ 價格上限及賣盤 ≥ 價格下限）仍會被接受。

有關市調機制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vcm 中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微網站。

本通知僅作參考之用，及無論為了任何目的都不應依賴本通知。若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以前者為準。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6 年 8 月